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58 号），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落实直达资金相关管理要求。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作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加强资金监管。此次安排用于土壤三普的资金，分配测算到县级，资金下达到州（市）本级，由州（市）统筹所辖县（市）的土壤普查工作。各县市要按照财农〔2023〕12 号文件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省级将在年底前根据各地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情况，适当调整分配资金，以奖励资金管理使用好的州（市），突出正向激励。同时，各县市要根据《政部

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云财规〔2022〕22号)等文件规定,加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出,确保6月30日前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应根据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四、实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部分资金纳入整合试点范围。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财政部等10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相关规定,分配给27个国

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 附件：1.云南省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2.云南省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